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江政龍

被告 蘇國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,0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8日9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輛，行經屏東市林森路與福州街口段時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而與訴外人李宗霓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付修復費用共82,175元(零件46,336元、工資35,839元)，而訴外人李宗霓就前開事故之發生，應自負七成過失責任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之三成即24,653

01 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
02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03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6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8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9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10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1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12 系爭車輛自2013年6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8
13 日，已使用9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
14 72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46,
15 336÷(5+1)÷7,72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16 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46,33
17 6－7,723)×1/5×（9+8/12）÷38,61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8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
19 6,336－38,613＝7,723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5,839
20 元，系爭車輛損害額為43,562元（計算式：7,723元+35,83
21 9元＝43,562元），於扣除原告應自負之七成過失責任後，
22 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13,069元（計算式：43,562
23 元×30%＝13,0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
24 求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
2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0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6 日即113年12月16日起（於113年12月5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
27 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
2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29 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3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
01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
02 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書記官 劉毓如